

2024.3.1

星期五 甲辰年正月廿一

今日8版 第8438期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今春雨水可能较多 倒春寒将时有发生

星报讯(记者 祝亮) 昨日,安徽省气象台发布2024年3月及春季(3月至5月)气候趋势预测,根据预测,今春我省降水偏多,且冷暖波动明显,会有倒春寒发生。

4日全省最高可达21℃

据省气象专家预计,3月3日夜后至5日全省有一次降水过程,4-5日淮河以南有小到中雨,其中大别山区和江南部分地区有中到大雨。

3月1日~4日白天,全省气温逐渐回升,4日淮北地区最高气温12~14℃,江淮之间15~18℃,江南19~21℃。3月4日~6日还有一股冷空气自北向南影响我省,淮北地区平均温度将下降3~5℃,江淮之间下降6~8℃,江南下降8~10℃;4-5日全省偏北风增大至3~4级,阵风7级。

气象专家建议:关注雨雪、低能见度及山区道路结冰状况,影响交通安全;近日风力较大,请注意防风防火;未来一周气温起伏明显,请公众注意适时增减衣物,预防感冒等疾病。

今年春季雨水较多

气象专家预计,今年3月份,江北降水量接近常年,沿江江南较常年偏多。预计2024年春季(3月至5月),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~3成。

从气温来看,预计今年3月份,全省平均气温接近常年,冷暖波动明显,最低气温淮河以北和本省山区-3~-1℃,其他地区-1~1℃。

预计2024年春季,全省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0~0.5℃,气温变化幅度较大,时有倒春寒发生。

《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》 3月1日起施行

星报讯(记者 章沁园) 2月29日上午,记者从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,《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规定》立足我省实际,总结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的经验做法,并借鉴了外省相关立法经验,对我省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规定,包括三个方面23条。

明确适用范围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台风、暴雨(雪)、寒潮、大风、低温、高温、干旱、霜冻、大雾、连阴雨、结(积)冰和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。明确应对灾害性天气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、科学应对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对灾害性天气工作中的职责。

将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由高到低分为四级,并规定了各等级对应颜色。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发布、传播要求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应对措施,并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了基本规定。

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,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分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中国科大成果入选“中国科学十大进展”

05·综合新闻

黄山风景区 调整开放运营时间

03·政务资讯

全国人大代表李杨: 完善物业准入退出机制 力解群众“关键小事”

04·安徽新闻